



越南文书办理附加证明书（Apostille）以供境外使用的程序

ÁP DỤNG TỪ 11/9/2026

依据：第293/2026/NĐ-CP号议定 —— 关于实施《海牙取消认证公约》的指导

哪些国家接受经越南加注附加证明书（Apostille）的文书？



《海牙取消认证公约》缔约国
与越南 已建立 适用关系

加注附加证明书（Apostille）

第293/2026/NĐ-CP号议定 第5.3.a条

非《海牙取消认证公约》缔约国
或虽为缔约国但与越南 未建立 适用关系

按现行做法办理领事认证

第293/2026/NĐ-CP号议定 第5.3.b条及第35.2条

与越南建立适用关系的公约缔约国名单由外交部更新，并公布于外交部电子门户网站及国家公共服务门户网站（第293/2026/NĐ-CP号议定第30.5条）。

该名单目前尚未公布。

部分《海牙取消认证公约》缔约国已对越南加入公约提出反对，因此与越南之间不存在适用关系，例如：

- 德国：2026年5月20日提出反对
- 奥地利：2026年6月19日提出反对
- 捷克：2026年7月2日提出反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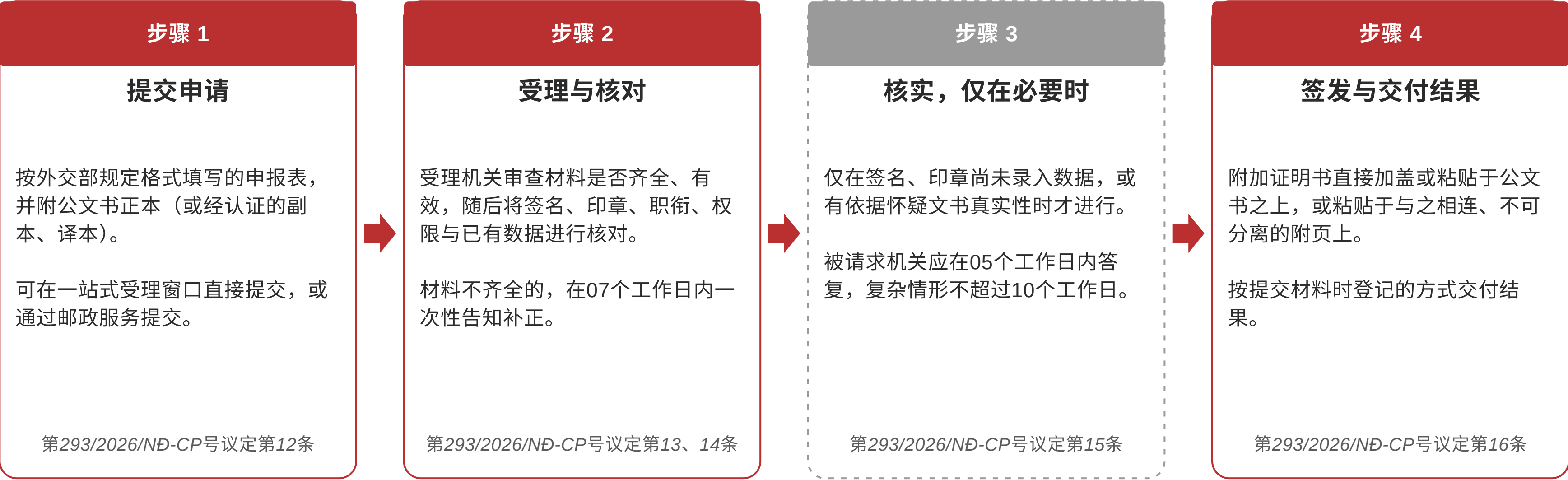
哪些文书可以获得附加证明书（Apostille）？

第 1 类	第 2 类	第 3 类	第 4 类	第 5 类
诉讼、 执行文书	行政 文书	公证 文书	认证 文书	其他 公文书
法院、检察院、侦查机关的 判决、裁定及诉讼文书；执 行机关的文书；执达员出具 的现场笔录	户籍、国籍、收养文件；司 法履历证明；学位证书、结 业证书、学习成绩证明；健 康检查证明及医疗文件	依据公证法律已办理公证的 合同、交易、译文及副本	副本与正本相符的认证；签 名及译者签名的认证；合 同、交易的认证	由越南有权机关、组织、人 员在履行法定职能、任务时 制作、颁发、认证的文书

第293/2026/NĐ-CP号议定第10条

由越南外交官员、领事官员制作、颁发的文书不属于附加证明书（Apostille）的适用范围（第293/2026/NĐ-CP号议定第11.1.a条）。

申请附加证明书（Apostille）的四个步骤



步骤3仅在材料属于须核实的情形时才产生。核实时间不计入办理期限（第293/2026/NĐ-CP号议定第17.3条）。

受理地点与办理期限

在哪里提交，需要多长时间



在哪里提交

外交部是越南签发附加证明书（Apostille）的主管机关。外交部部长规定具体执行机关，并可下放至省级人民委员会（第293/2026/NĐ-CP号议定第6条）。
目前适用两种提交方式：在一站式受理窗口直接提交，或通过邮政服务提交（第293/2026/NĐ-CP号议定第12.1条）。
全流程网上提交及电子附加证明书自附加证明书信息系统投入运行之日起实施，具体以外交部部长的公布为准（第293/2026/NĐ-CP号议定第36.4条）。

需要多长时间

- 01** 个工作日
一份材料含 01 至 04 份公文书
- 02** 个工作日
一份材料含 05 至 09 份公文书
- 04** 个工作日
一份材料含 10 份及以上公文书

上述期限适用于纸质材料，自收到齐全、有效材料之日起计算，不包括核实时间（第293/2026/NĐ-CP号议定第17.1条、第17.3条）。

费用：提交材料时按费用与规费法律规定缴纳领事认证、领事合法化费用；通过邮政提交或领取结果的，另付邮政资费（第293/2026/NĐ-CP号议定第9条）。

联系我们

DEDICA的律师与法律专家团队随时为您提供协助。请立即联系，获取深入的法律咨询与服务。

企业与投资
刑事

常年法律顾问
并购（M&A）

争议解决
商标与著作权



地址

11楼,A&T大楼,Hai Bà Trưng街171号,春和坊,
胡志明市



电话

+84 39 969 0012



电子邮箱

david@dedica-law.com



网站

www.dedica-law.com



欢迎立即致电我们,或留言获取咨询。